

房屋附属设施的契税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6_88_BF_E5_B1_8B_E9_99_84_E5_c46_78535.htm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的最新通知对房屋附属设施有关的契税政策作出明确规定：一、对于承受与房屋相关的附属设施(包括停车位、汽车库、自行车库、顶层阁楼以及储藏室，下同)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，按照契税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征收契税；对于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移变动的，不征收契税。二、采取分期付款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，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。三、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，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；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，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